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组织召开了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生产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现有厂区内扩建硫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生产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五水硫酸铜进行外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五水硫酸铜湿品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振动筛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4〕2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调试。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MA57GX9M72）。

验收工作组组长 陈益涛 陈益涛 陈益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初期雨水为管道接驳至污水处理厂，但由于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接到本项目位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初期雨水由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汽产生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清洁下水外排；少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车运，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由破碎、烘干及筛分工序产生。

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粉尘由设备连接管道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设备+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处理设备、各类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

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厂区设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陈汉平 张昭如 何志敏 陈益涛 曾国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与《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的严者。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粉尘颗粒物和铜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初期雨水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与《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的严者，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环境空气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陈益涛 曹良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2日

陈汉平 张即成 陈益涛 李国良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 身份	电话	签名
1	陈汉平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3728760589	陈汉平
2	彭加兵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18613176956	彭加兵
3	张邵龙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8129653587	张邵龙
4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8102817680	何光俊
5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专家	13509863611	陈益涛
6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专家	13509058580	蔡富良